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0.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同期**」)約47.58百萬港元增加約26.7%。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溢利淨額約為20.62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3.25百萬港元增加55.6%。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為660,962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77,302個)，增加183,660個或38.5%。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2.87港仙(同期：約2.98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同期：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3	22,894,115	17,680,320	60,289,711	47,576,751
經營開支					
直接成本		(2,933,201)	(2,928,975)	(9,722,150)	(8,919,519)
員工成本		(5,714,177)	(5,255,068)	(15,231,910)	(15,184,823)
折舊及攤銷		(2,570,056)	(1,751,817)	(8,580,448)	(5,856,72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397,722)	(1,420,588)	(6,137,773)	(4,363,331)
		<u>(12,615,156)</u>	<u>(11,356,448)</u>	<u>(39,672,281)</u>	<u>(34,324,393)</u>
經營溢利		10,278,959	6,323,872	20,617,430	13,252,358
融資成本		(169,374)	(33,366)	(308,264)	(109,77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814,031)	344,457	(3,167,475)	1,880,274
除稅前溢利		6,295,554	6,634,963	17,141,691	15,022,856
所得稅	4	(243,718)	(202,036)	(864,531)	(866,242)
期內溢利		<u>6,051,836</u>	<u>6,432,927</u>	<u>16,277,160</u>	<u>14,156,61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 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2,379,205)	2,082,290	(1,398,841)	3,611,9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72,631</u>	<u>8,515,217</u>	<u>14,878,319</u>	<u>17,768,610</u>
每股盈利	5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07</u>	<u>1.35</u>	<u>2.87</u>	<u>2.98</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750,000	62,987,553	(14,087,420)	12,202,258	507,839	1,147,798	8,180,682	(17,694,538)	57,994,17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14,156,614	14,156,6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611,996	-	-	-	3,611,99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11,996	-	-	14,156,614	17,768,6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750,000	62,987,553	(14,087,420)	12,202,258	4,119,835	1,147,798	8,180,682	(3,537,924)	75,762,78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6,422,064	6,422,06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0,794)	-	-	-	(70,79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0,794)	-	-	6,422,064	6,351,27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739,584	-	-	-	-	739,584
	-	-	-	739,584	(70,794)	-	-	6,422,064	7,090,85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750,000	62,987,553	(14,087,420)	12,941,842	4,049,041	1,147,798	8,180,682	2,884,140	82,853,63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10,225,324	10,225,3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80,364	-	-	-	980,364
已發行股份	1,000,000	28,700,000	-	-	-	-	-	-	29,700,000
全面收益總額	1,000,000	28,700,000	-	-	980,364	-	-	10,225,324	40,905,68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5,750,000	91,687,553	(14,087,420)	12,941,842	5,029,405	1,147,798	8,180,682	13,109,464	123,759,32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6,051,836	6,051,8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79,205)	-	-	-	(2,379,20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79,205)	-	-	6,051,836	3,672,6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750,000	91,687,553	(14,087,420)	12,941,842	2,650,200	1,147,798	8,180,682	19,161,300	127,431,95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808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6樓10號辦公室。

本集團為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主要服務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公告所載於報告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惟摘錄自己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本集團綜合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7,705	5,958	22,625	17,418
—行情數據服務	3,514	3,555	10,689	10,914
—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1,219	1,121	3,508	3,439
—SaaS服務	7,807	6,295	19,636	13,377
—其他增值服務	2,649	751	3,832	2,429
	<u>22,894</u>	<u>17,680</u>	<u>60,290</u>	<u>47,577</u>

4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84	288	540	846
即期稅項—中國	159	(85)	324	21
	<u>243</u>	<u>203</u>	<u>864</u>	<u>867</u>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6,277,160港元(同期：14,156,614港元)及567,336,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同期：475,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呈列期間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九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眾多券商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在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主要服務香港券商^{附註1}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附註2}及C類^{附註3}交易所參與者^{附註4}。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1)前台交易系統服務；(2)行情數據服務；(3)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4)SaaS服務^{附註5}；及(5)其他增值服務^{附註6}。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60,289,711港元(同期：47,576,751港元)，增加12,712,960港元或26.7%。於報告期間，經營溢利為20,617,430港元(同期：經營溢利為13,252,358港元)，增加7,365,072港元或55.6%。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為7,185,882港元(同期：5,457,417港元)，較同期增加1,728,465港元或31.7%。

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繼續影響全球商業活動、生產及生活，而防疫及抗疫預防措施已成為常態。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員工在嚴格遵守當地防疫政策的前提下開展業務。憑藉穩固的雲基礎設施及成熟的線上營銷體系，本集團的機構客戶數目及個人客戶數目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整體收益表現出色，收益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維持穩定增長，此主要歸因於SaaS服務收益增長及在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方面的不懈努力。

附註1：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以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註2：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註3：市場上除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前14大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附註4：根據聯交所規定或名列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或機構。

附註5：SaaS服務指提供線上開戶預約服務以及透過本集團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交易寶公版**」提供的市場推廣或運營服務。

附註6：其他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大數據服務、模擬交易平台服務、雙重認證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綫上及雲服務向客戶提供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新增18名機構客戶，包括13名香港券商。於報告期間，相關收益約為36.8百萬港元(同期：約31.8百萬港元)，增加15.9%。我們計劃增加研發投入，令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可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累計向逾150名券商客戶提供了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相關系統服務，在該領域一直保持市場的領先地位。

於報告期間新增7家香港券商使用本集團的綫上開戶系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7家香港券商已使用本集團的綫上開戶系統。自推出綫上開戶系統以來，我們已幫助逾100,000名用戶完成綫上開戶申請。同時，我們透過「交易寶公版」提供的營銷及營運服務亦幫助該等香港券商提升其品牌知名度並獲得有效用戶。隨著「交易寶公版」用戶數目增加，越來越多機構客戶使用我們的營銷及營運服務以增加其品牌影響力。於報告期間，SaaS服務收益增加46.8%至19.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為660,962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77,302個)，增加183,660個或38.5%，其中約57%註冊用戶來自香港或海外。我們將持續增加於香港及海外地區的宣傳以獲得更多用戶。我們注意到越來越多香港券商及機構客戶願意在「交易寶公版」上推廣及合作，尤其是擬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新上市公司。這些都依賴我們於新股市場的數據積累及我們對數據產品化的專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內地附屬公司與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成立一間合營企業附屬公司，該公司持續專注於數據挖掘及大數據產品研究，並致力擴大與數據相關的增值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60,289,711港元(同期：47,576,751港元)，較同期增加12,712,960港元或26.7%。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交易寶公版及綫上開戶系統服務組成的SaaS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為9,722,150港元(同期：8,919,519港元)，較同期增加802,631港元或9.0%。隨著收益增長而產生的直接成本增幅因額外節省成本有所抵銷。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為(3,167,475)港元(同期：1,880,274港元)，較同期減少5,047,749港元或268.5%，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為15,231,910港元(同期：15,184,823港元)，較同期增加47,087港元或0.3%。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8,580,448港元(同期：5,856,720港元)，較同期增加2,723,728港元或46.5%。該增加是由於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攤銷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6,137,773港元(同期：4,363,331港元)，較同期增加1,774,442港元或40.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20,617,430港元(同期：13,252,358港元)，較同期增加7,365,072港元或55.6%，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為16,277,160港元(同期：14,156,614港元)，較同期增加2,120,546港元或15.0%，主要歸因於如上文所討論收益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無於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同期：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讓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上市時 所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至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已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重新分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開發創新產品，提升研發能力	6.1	6.1	-	-	6.1	-	不適用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 供應商牌照，開展更多的 營銷活動	5.4	3.9	+5.3	6.8	10.7	-	不適用
擴充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 軟件組合	2.3	1.3	+2.3	3.3	4.6	-	不適用
非研發人員招聘 及員工培訓	3.0	2.8	-	0.2	3.0	-	不適用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15.6	-	-15.6	-	-	-	不適用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7.3	-	-7.3	-	-	-	不適用
開發場外及暗盤 交易系統	-	-	+6.7	6.7	0.5	6.2	二零二二年 九月底
開發首次公開發售模擬認 購系統	-	-	+5.6	5.6	5.6	-	不適用
申請牌照及合資協議 (附註2)項下附屬公司 的日常運營	-	-	+3.0	3.0	0.9	2.1	二零二二年 九月底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	-	1.8	-	不適用
	41.5	15.9	-	25.6	33.2	8.3	

附註：

1.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其可受現時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變動。
2.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香港證券場外交易服務的附屬公司。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為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營運資金)及改善其研發、雲基礎設施建設及信息服務能力，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的市價為0.34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且配售事項已告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9.7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97港元。配售所得款項建議按照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	17.82	4.23	13.59	二零二三年九月底
(ii) 加強雲基礎設施建設及 信息服務能力	8.91	1.4	7.51	二零二三年九月底
(iii) 一般營運資金	2.97	1.71	1.26	二零二三年九月底
	<u>29.7</u>	<u>7.34</u>	<u>22.36</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劉勇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9,359,801	好倉	31.55%
廖濟成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35,095,147	好倉	5.84%
萬勇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03,553	好倉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u>35,095,147</u>	好倉	
		<u>總計：54,798,700</u>	好倉	9.13%
張文華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35,095,147	好倉	5.84%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合共持有154,264,654股股份。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合共持有35,095,147股股份。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內的所有股東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合共持有19,703,553股股份。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25.71%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25.71%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33,910,521	好倉	
	受託人	1,184,626	好倉	
		總計：35,095,147	好倉	5.84%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095,147	好倉	5.8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19,703,553	好倉	3.28%
眾勝創投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03,553	好倉	3.28%
劉曉銘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89,359,801	好倉	31.55%
陳朝霞女士 ⁽⁶⁾	配偶權益	54,798,700	好倉	9.13%
魯西濛女士 ⁽⁷⁾	配偶權益	35,095,147	好倉	5.84%
葉麗琴女士 ⁽⁸⁾	配偶權益	35,095,147	好倉	5.84%
沿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⁹⁾	投資經理	50,000,000	好倉	8.33%
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 ⁽⁹⁾	投資經理	50,000,000	好倉	8.33%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而分別持有33,910,521股及1,184,626股股份。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而以受託人身份持有。鑫誠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細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作為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
- (4) 合智由眾勝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勝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葉麗琴女士為張文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麗琴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文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為沿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管理的基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沿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可得的表現優秀的僱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從而為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持續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吸引及留聘可能有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具才幹僱員。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於二級市場購買合共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12,445,379港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本公司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需以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工具。

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未有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劉勇先生、富望環球有限公司、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有關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自劉勇先生、富望環球有限公司、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各為「**控股股東**」及統稱為「**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接獲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資料(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已知悉)，且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遵守不競爭契據當中承諾的其他事項，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自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委任張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